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洪嘉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金龍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,700元及其利息。因原告請求本金加計「起訴前之利息數額」共78,503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係78,5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瓊秋